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8 月 20 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拟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机构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融资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确保该业务高效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相关事宜。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授权期限内，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交易对方为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资质的融资租赁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实际交易对方、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三、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标的基本情况

- 1、标的名称：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
- 2、权属状态：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金额：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二）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主要内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拟以部分固定资产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要求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租赁公司向公司支付购买价款取得标的所有权，并同时将该标的作为租赁物出租给公司使用。

（三）融资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五）具体售后回租事项的租赁期限、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留购价款等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能够有效盘活固定资产，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核心业务的发展。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交易，不影响公司固定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